

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贵医组字〔2016〕14号

★ 关于返还 2015 年度党费的通知

重点实验室党委，各附属医院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支持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更好地发挥党费在保障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作用。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12〕97号）等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同意，决定将各基层党组织上缴的2015年度党费按规定比例返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费返还标准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党组织按上缴党费的30%返还，离退休党组织按上缴党费的50%返还。具体返还金额详见《返还各基层党组织2015年度党费明细表》。

二、党费使用范围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可用于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员培训

班及购买、印刷培训教材。

（二）订购党员教育资料。可用于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该项支出应控制在本年度党费留存额的 30%以内。

（三）党内表彰。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不得用于党内表彰以外的其他奖励。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

（五）补助受灾党组织和党员。可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三、党费使用审批程序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由学校计财处将 2015 年度返还党费划拨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党费经费中。报销党费时需附《贵州医科大学党费使用报告审批单》以及报销发票等凭证材料，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再到计财处报销。

四、有关要求

（一）各基层党组织要确实加强对党费使用的管理。使用党费必须经支委会以上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二）学校党委返还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超出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予报销。

(三) 党委组织部将适时对全校各基层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党费使用规定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联系人：陆法钢、马龙；联系电话：0851-88416033。

附件：1. 返还各基层党组织 2015 年度党费明细表
2. 贵州医科大学党费使用报告审批单

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6 年 11 月 28 日

